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公司”、“明阳电路”）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3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合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下称“《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法定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政府有关部门、司法机关、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证言或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本所律师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前述非法律专业事项内容，本所律师均严格引用有关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或有关人士出具的说明，前述引用不视为本所律师对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查验和作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已特别提示发行人及其他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机构和人员，其所提供的证明或证言均应真实、准确、完整，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应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应对所作出的任何承诺或确认事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并确认：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的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在本法律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年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2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照法定程序获得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023年3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修订稿）议案》等议案。

2023年6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董事会根据发行人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向

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已按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董事会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经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年4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2023年第19次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3年5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95号），同意发行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由发行人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该批复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的审核同意。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其发行的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未出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发行依法应满足的实质性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的各项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最近三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良好；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 12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 PCB 专线建设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发行人本次发行筹集的资金将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以下情形：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本所律师认为，本次

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编制的最近三年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可转债的一般票面利率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一年的利息。根据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及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和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44.71%、46.33%、39.38%和36.81%，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至第（五）项、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以下情形：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

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发行人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债的以下情形：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12 万平方米新能源汽车 PCB 专线建设项目、总部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未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的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中针对性地披露了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等信息，并充分揭示了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发行人本次发行系根据实际经营发展

需要经科学理性决策后作出，融资规模系经合理测算后确定，本次募集资金均用于主业。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由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发行人股东。

本次发行的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決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尚须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 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明阳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邓磊

邓磊

经办律师： 程彬

程彬

经办律师： 刘颖甜

刘颖甜

2023年7月18日